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基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基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江基明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20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北區中山公園之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日16時50分許，江基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旁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為毒品採尿列管人口且未定期到驗，而詢問江基明有無攜帶違禁品，江基明遂主動交付吸食器1組供警查扣，復於同日17時40分許，經徵得江基明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份、現場照片3張、扣案吸食器照片1張、被告江基明手機內與「工地祥仔」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5張（均附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542784號卷內）、扣案之吸食器1組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1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2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  
03 12年度毒聲字第23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  
04 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9月20日釋放出所，並  
05 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1號、11  
06 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  
07 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08 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9 內之113年7月30日，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  
10 法追訴。

####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  
14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不另論罪。

16 (二)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被告構  
17 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  
18 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毋  
19 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  
20 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

21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22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  
23 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  
24 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或僅係推  
25 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  
26 109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為  
27 警察獲當日，經員警察覺其為毒品採尿列管人口後，即坦承  
28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主動交付吸食器1組供員警查  
29 扣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甚詳（見被告113年8月1日  
30 警詢筆錄第2頁至第3頁），而被告未按期接受尿液採驗之舉  
31 動，應僅係員警對被告持續施用毒品之行為產生單純之懷

01 疑，尚難執為員警對於被告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產生合理懷  
02 疑之基礎，是被告主動坦承本案犯行並交付吸食器1組供員  
03 警查扣之舉，堪認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爰依前開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第一、  
06 二級毒品之犯行，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復經本院裁  
07 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2年9月20日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竟仍未思積極戒毒以遠離毒  
09 品，又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為警查獲，所為並非  
10 可取；然施用毒品戕害其自身身心，尚未生巨大危害於社會  
11 秩序，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12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受非  
13 難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14 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  
15 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因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警扣得吸食器1組，有  
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所附之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現場照片3張、扣案物品照片  
20 1張在卷可佐（均附於警卷內）；扣案物品雖未經送請鑑  
21 驗，惟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伊所有，且  
22 係伊用來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用等語（見被告113年8月1日  
23 警詢筆錄第2頁至第3頁），堪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  
2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02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709號

11 被 告 江基明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里0鄰○○街00巷0  
13 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江基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19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執行完  
20 畢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1號等案件  
2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二  
2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3 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30日20時許，在臺南市北區中山公園  
24 廁所內，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8月1日16  
25 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旁，因交通違規而  
26 為警攔查，當場查扣其所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復徵得其  
27 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8 應，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基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

0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採尿  
02 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3 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  
04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  
07 用毒品之工具，請依法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張 來 欣